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行业标准

SJ/T 10377—1993

---

## 工艺文件的标准化审查

Standardization review for technological documents

1993—07—21 发布

1993—12—01 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 批准

##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工艺文件标准化审查的范围、内容和审查程序。

本标准适用于电子工业产品工艺文件和自制工艺装备技术文件的标准化审查。

## 2 引用标准

GB 131	机械制图 表面粗糙度代号及注法
GB 18031	表面粗糙度参数及其数值
GB 1182~1184	形状和位置公差
GB 1800~1804	公差与配合
GB 3100	国际单位制及其应用
GB 4457~4460	机械制图
GB 4728	电气图用图形符号
SJ/T 10320	工艺文件格式
SJ/T 10375	工艺文件格式的填写
SJ/T 10324	工艺文件的成套性
SJ/T 5061	机械加工 定位与夹紧符号

## 3 标准化审查的范围

- 3.1 产品及其组成部分的工艺文件。
- 3.2 自制工艺装备的设计图纸及其技术文件。
- 3.3 工艺文件更改通知单。

## 4 标准化审查的内容

- 4.1 工艺文件格式和幅面的选用应符合 SJ/T 10320 及有关标准的规定。
- 4.2 工艺文件格式的填写和工艺文件的编制应符合 SJ/T 10375 及有关标准的规定。
- 4.3 工艺文件的成套性应符合 SJ/T 10324 及有关标准的规定。
- 4.4 工艺文件的编制应简单、明确、字迹清楚,所用文字的标点符号应规范化,作到相关内容的正确、统一。
- 4.5 工艺文件用术语和定义应符合 SJ/T 10376 及有关标准的规定。
- 4.6 工艺文件中所用图形符号应符合 GB 4728、JB/T 5061 及有关标准的规定。
- 4.7 工艺文件中工艺尺寸、尺寸公差、形位公差和表面粗糙度等的数值及标注应符合 GB 1800~1804、GB 1182~1184、GB 131、GB 1031 及有关标准的规定。
- 4.8 工艺文件中计量单位应符合 GB 3100 及有关标准的规定。
- 4.9 工艺文件中材料及元器件标注应符合有关标准的规定。

- 4.10 工艺文件中工艺定额的计算应符合有关标准的规定。
- 4.11 工艺文件中所选用的标准工艺装备应符合现行标准,并进行工艺装备继承性审查。
- 4.12 应对工艺文件进行工艺继承性审查。
- 4.13 工艺文件中的有关要求应符合技术安全、环境保护和工业卫生的规定。
- 4.14 工艺文件中引用的标准和技术文件应正确、有效。
- 4.15 工艺文件的签署及更改应符合有关标准的规定。
- 4.16 自制工艺装备设计图样应符合 GB 4457~4460 及有关标准的规定。

## 5 标准化审查的程序

- 5.1 工艺文件的标准化审查应由工艺标准化人员负责进行。
- 5.2 工艺文件的标准化审查,一般在设计(拟制)、审核、会签签字后进行(自制工艺装备图样应在工艺性审查签字后进行)。
- 5.3 在审查过程中,对发现的不符合标准的有关问题,应作审查记录,并交设计(拟制)人员修改,再行审查合格后,标准化人员方可签字。
- 5.4 工艺文件的标准化审查应以各项有关标准为依据,对有争议的问题应协商解决,或由单位主管领导仲裁。

---

### 附加说明: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科学技术司提出。

本标准由信息产业部电子标准化研究所归口。

本标准由信息产业部电子工艺研究所、信息产业部电子标准化研究所负责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廉振华、崔书群、付展堂、么桂苓、李善贞。